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蓉崙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3
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161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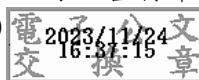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配合勞動部112年7月20日勞動關2字第1120143108號函修正發布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之修正情形，修正旨揭契約範本。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含附件）



雲林縣政府 112/11/24



1120584987